



清代《钦使验骨图》(左下角桌上为正在验的尸骨)

8 件离奇的案子

凶手是谁?

《御赐小件作》这两天一直挂在微博热搜榜上,不过作为一部以女件作为主角的破案古偶剧,里面的案子有点小,不过瘾。追更心急的文脉君搜罗了一些曲折离奇的古代刑侦案件,其中有部分就发生在古代的南京、扬州、镇江、无锡等地。当然,凶手最后都被抓住了,还被写进了书里。

现代快报+ZAKER南京记者 郑文静

扫码关注
江苏文脉公众号

1 蜜中鼠矢

三国东吴的君主孙亮有一次到西苑去,当时正是吃梅子的时节,便差使黄门到皇宫内库取一些蜂蜜来腌梅子。取来的蜂蜜里发现有老鼠屎。孙亮召见管内库的藏吏,藏吏叩头行礼后,孙亮问道:“以前黄门向你讨过蜜没有?”藏吏回答:“讨过。但从没敢给过他。”黄门不服。

侍中认为黄门、藏吏说的不一致,应该将他们交付司法官署审讯查清。

孙亮说:“此事很容易查清。”他命人把鼠屎破开,发现屎里面是干的。孙亮笑着说:“如果鼠屎早已放入蜜里,屎里外都应当是湿的。如今外湿里干,必定是黄门刚放进蜜中的。”

黄门低头认罪。

——《三国志·吴书·三嗣主传》注引《吴历》

2 焚猪验尸

张举是三国时吴国人,他出任县令时,有一个妇人杀死丈夫,然后纵火烧毁房舍,声言“火烧死”。夫家跑到县里告状,说是妇人杀害了丈夫,妇人不服。

于是张举要来两头猪,一头当场杀死,另一头用绳索捆绑起来,同时把这两头猪放进柴堆中,点火燃烧。

结果发现活猪的嘴里有灰,死猪的嘴里无灰。然后检验男人的尸体,发现死者的口中无灰,再来审问,妇人只好低头认罪。

——《折狱龟鉴·证匿》

3 借刀杀人

唐朝贞观年间,有一天,卫州一家客栈老板张逊的妻子回娘家探亲,适巧魏州三卫杨正等三人到客栈投宿。次日五更时刻,杨正他们就启程赶路了。

可就在这天夜里,有人用杨正等人的腰刀把张逊杀死了,而后又把腰刀插回刀鞘之中。天亮以后,客栈的伙计发现老板被杀,立即追赶杨正三人,一看他们的腰刀上沾满血污,马上把他们扭送官府。杨正等受到严刑拷问,被迫承认自己犯了杀人的罪行。

唐太宗对这起案件感到怀疑,派遣御史蒋常对案件进行复查。蒋常抵达卫州,把客栈中年龄在十五岁以上的伙计都集中起来,加以审讯,但由于人没有全部到齐,决定延期审理,把众人放回,唯独扣留一个年逾八旬的老太婆,直到傍晚才放她回家,同时派遣狱典暗中对她加以监视。

蒋常对狱典说:“如果有人找这个老太婆问话,你就把他的姓名记下来。”

果然,有个人跑来问老太婆:“御史大人是怎样讯问的?”一连三天,都是这个人向老太婆刺探消息。蒋常获悉这一情况,决定将此人逮捕。经过审讯,此人承认与张逊的妻子通奸,因而把张逊杀死,调查结果罪证确凿,于是杨正等三人得以获释。

——《折狱龟鉴·释冤上》

4 抱养疑云

监察御史程颢在担任泽州晋城县令时,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件:财主张氏死了不久后的一天早晨,有个老头来到张家门口,对他儿子说:“我是你的父亲,现在来同你一道过活。”

张氏的儿子非常惊疑,于是同老头一起来到县里,请求县令判断。

老头说:“我外出行医,为人治病,妻子生了儿子,贫困不能抚养,这才给了张家,某年某月某日,由某人抱去,某人曾经亲眼看见。”

程颢问:“事隔多年,你怎能说得这样详细呢?”

老头回答:“我是行医归来后才听说的,当时记在处方册的背后。”说着把处方册从怀中掏出来,递给程颢,上面写着某年某月某日,某人把小儿抱走,给了张三翁。

程颢问张氏的儿子:“你今年多大岁数?”回答说:“三十六。”又问:“你父亲多大年纪。”回答说:“七十六。”

程颢回过头对老头说:“这个孩子出生的时候,他父亲四十岁,这样的年纪,别人会管他叫张三翁吗?”

老头听罢,惊恐异常,承认自己犯了讹诈的罪行。

——《折狱龟鉴·核奸》

5 老捕识盗

有一个在外面跑码头的商人,被强盗杀死了,却没有捉到凶手。县令严厉地督促捕役,一定要破案。众捕役只好合请一位退役的老捕役来查访。

有一天,大家坐在河边的茶馆喝茶,看见河里有一艘船经过。老捕役说:“强盗就在那里,赶快抓住,不要放过。”

接着开庭审讯被捉的人,果然是强盗。众捕役不懂老捕役怎么会知道他们是强盗。

老捕役说:“我看见船尾晒着一床新洗的绸被,上面叮满了苍蝇。一般地说,人的血迹虽然洗掉,血的腥气却始终洗不掉。苍蝇集聚得那么多,不是杀人的血,怎能这样?而且,船夫即使有钱,也不会用绸被面。绸面又不拆下来,连同被里一起洗。这些都是明显的强盗的迹象,一望就能够知道。”



——《折狱龟鉴补》卷四

《折狱龟鉴》

《折狱龟鉴》是宋代法学家郑克撰著的一部法学著作,成书于南宋绍兴年间(1131~1162)。《折狱龟鉴》系统总结了前人在案件的侦破、检验、审讯、判决等方面积累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。主要分释冤、鞠(jū)情、议罪、省过、惩恶、察奸、核奸、察贼等20门,辑录了自上春秋、战国,下至北宋大观、政和年间有关平反冤案巧妙断案的案例故事。

6 验书服罪

湖州府的佐史江琛,偷取刺史斐光写的一封信,伪造成一封谋反的书信,告到朝廷。

朝廷差御史审理此案。斐光供认:“字是我斐光的字,话却不是我斐光的话。”

前后差遣三人审理,都没有解决。武则天命张楚金审查此案,仍然同以往获得的口供一样。张楚金仰卧西窗下冥思苦想。日光透过西窗照在榻上,这时,楚金取出那封反书,对着日光透视,发现文书上的字是一个个拼凑在一起的,于是立即召集州府的官吏,找一个水缸盛满水,命江琛将那封反书投入水中,只见反书上的字一个个都分离开了。江琛只得叩头认罪。——明 孙能传《益智编》

7 真假伤痕

长沙有两人打架斗殴,甲的身体强壮,乙的身体瘦弱。两人身上都有打伤的痕迹,青一块,红一块。南公用手指捏了一捏他们的伤痕,说:“乙的伤痕是真的,甲的是假的。”

经过审问,果然如此。原来,南方有一种榉柳,用榉柳的叶子涂在肌肉上,染上的青红色如同殴伤的一样。如果把榉柳的树皮放在皮肤上,用火熨烫,留在皮肤上的痕迹如棒伤一样,水洗不掉。但是殴伤的有硬血块,假的没有。

——明 孙能传《益智编》

《益智编》

孙能传,明学者、目录学家。《益智编》全书四十一卷,按前后顺序分为帝王、宫掖、政事、职官、财赋、兵戎、刑狱、说词、人事、边塞、工作、杂俎等共计十二类。

8 无头女尸

有个商人做生意回家,发现妻子被杀死,肢体都在,却不见头。在狱吏的严刑拷打下,他被迫承认妻子是他杀的。

后来,郡主把此案交给从事处理。从事慎重挑选参加复审的官员,细心地审问那个囚犯,又叫来检验尸首、办理丧事的人一一盘问:“你们给人家办丧事的时候,有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事情?”

有一个人说:“我在一个富豪人家办丧事,说是死了个奶妈。把棺材抬过墙头,觉得很轻,就像里面没有装死人一样。”从事立刻派人去把坟挖开,果然找到一个女子的头。将这颗头配着那具尸体,叫被关着的商人来辨认,他说:“这不是我的妻子。”于是又把那户富人捉来审问。

原来是他杀死了一个奶妈,把奶妈的头装在棺材里埋了,而将尸体冒充商人的妻子放在商人家里,却将真的商人妻子养在自己的私房里。案情大白,判处富人死刑,在集市上当众执行。

——《疑狱集》

《疑狱集》

《疑狱集》是中国现存最早的案例选编,诞生于公元10世纪的中国五代后晋时期,由和凝父子二人合著,收录了汉代以来的离奇疑案。

●●● 中国古代法医学三大名著

我国古代法医学三大名著:宋慈《洗冤集录》(1247年),赵逸斋《平冤录》(宋元之间)和王与《无冤录》(1308年)。这就是一向为国内外学者所瞩目的“宋元检验三录”。

其中,宋慈的不朽著作《洗冤集录》是在江苏常州地区任职时开始编写的。史料记载,淳祐元年(1241),宋慈知常州军州事,开始收集编写《洗冤集录》资料。淳祐七年(1247),除宋慈直秘阁,提点湖南刑狱。这时枢密使陈桷出为湖南安抚大使,宋慈兼大使行府参议官,协助陈桷处理军政要务,他的法医学名著《洗冤集录》也在这一年刊于湖南宪治。这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法医学著作,得到了世界学术界的公认。

本文参考资料:

- 1.《中国古代办案百例》(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《中国古代办案百例》选注小组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80年版);
- 2.《中国法医学简史》(贾静涛,《中国法医学杂志》)
- 3.《钦使验骨图与中国古代检骨》(贾静涛,《中国医科大学学报》)